

越南高等教育機構改隸教育與培訓部管理，將早日實現高水準的自主權

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

將多學科、多領域的高等教育機構（除公安和軍隊院校外）改隸教育與培訓部直接管理是合理且可行的。目前，除了隸屬於教育與培訓部的高等教育機構外，還有許多高等教育機構隸屬於其他部門、行業或地方政府管理。國家正大力推行精簡機構的改革，目標是確保「精簡、高效、強大、有效能、有實力、有成效」。

因此，許多意見認為，現在是時候將隸屬於各部門、行業和地方政府的多學科、多領域高等教育機構（除公安和軍隊院校外）改隸教育與培訓部直接管理。這一措施旨在確保政策執行的統一性，特別是在大學自主權方面，並充分利用資源優勢，提高專業化水準。

當然，將這些高等教育機構轉交教育與培訓部管理後，需建立教育與培訓部與各部門、行業和地方政府之間的緊密協作機制，以最大限度地利用各方資源，實現教育與經濟社會發展的目標。改隸教育與培訓部管理，多學科、多領域的高等教育機構將擁有諸多便利性。

義安經濟大學（根據 2024 年 12 月 26 日第 1653/QD-TTg 號決定，現更名為義安大學）學校理事會主席 Nguyen Dinh Tuong 在接受越南教育電子雜誌記者採訪時表示，學校是省人民委員會直屬的公益單位，因此也有一定的優點和限制。其中，優點在於學校能夠獲得地方政府的關注與投資，並能夠制定人力資源戰略。此外，學校還可以加強與地方的聯繫，參與地方經濟社會發展的計畫和戰略；學校的培訓專業可以滿足當地的人力需求。

然而，正如 Nguyen Dinh Tuong 主席所指出的，也存在一些限制。首先，地方政府有許多項目需要關注，因此對高等教育機構的投資資金可能未必足夠。這會對教育機構的運營過程產生一定影響。

其次，由於運作機制仍然依賴於地方政府的管理，學校的自主權還不高。學校雖然在專業活動如教學、科研和創新方面具有自主性，但在財務支出和人員招聘方面仍未獲得完全的自主權。當學校的投資

資金有限時，學校希望通過提高學費來確保運營，但這一做法很難實現，因為過高的學費會導致無法吸引學生報名就讀。Nguyen Dinh Tuong 主席也認為，根據實際情況，若教育與培訓部作為直接管理機構，學校將會獲得更多的便利性。

具體而言，當學校隸屬於各部門、行業、地方政府時，學校的運營活動有時未能完全遵循教育與培訓部所頒布的文件，因為仍需根據主管部門或地方政府的指導文件進行。因此，若教育與培訓部直接管理學校，將有利於學校在執行各項政策和文件的過程中更加順利。此外，當大學隸屬於教育與培訓部時，另一個優勢是能夠實現更多的自主權。因為實際上，教育與培訓部所頒布或建議頒布的文件對於直接隸屬於該部的高等教育機構來說，能夠更順利地應用。

同樣就此問題發表看法的有教育與培訓部 Nguyen Thi Kim Phung 博士表示，在法律層面，目前教育與培訓部負責對高等教育進行國家管理（主要是制定政策、法規、品質標準、教育發展戰略等）。因此，當高等教育機構隸屬於教育與培訓部時，具有以下幾個優勢：

首先，隸屬於教育與培訓部的高等教育機構幾乎都能夠較早實現較高程度的自主權。這是因為教育與培訓部頒布或提議頒布有關大學自主權的政策，這些政策能夠迅速在教育與培訓部所屬的高等教育機構中得到應用。近期，大學自主權的實施仍處於初期階段，可能一些其他部門、行業或地方政府尚未充分關注此問題，且一些部門將大學視為其下屬的局或司進行管理。

其次，隸屬於教育與培訓部的高等教育機構將擁有統一的管理機構，既負責國家對教育培訓的管理（如招生、教學、頒發學位等），又作為直接管理機構（管理公共資產以及組織、行政事務），因此相較於有多個管理機構干預的學校，這樣的運作方式更加順暢。

將高等教育機構轉交給教育與培訓部直接管理是可行的。

Nguyen Thi Kim Phung 博士的看法，將多學科、多領域的高等教育機構（除公安和軍隊院校）從其他部門、行業或地方政府改隸教育與培訓部直接管理是合理且可行的。這樣一來，高等教育系統的管理將能夠與各部門、行業和地方政府進行緊密合作，充分調動資源和專

業力量，同時滿足各個行業和領域的人力需求，並為推動經濟社會發展作出貢獻。

為了提高當從其他部門、行業或地方政府轉交給教育與培訓部直接管理（同時負責教育培訓的國家管理、公共資產管理以及組織、行政事務）時，高等教育機構的運作品質，Nguyen Thi Kim Phung 博士認為，教育與培訓部與各部門、行業和地方政府之間的協作仍需根據各機構的國家管理職能進行，確保每個機構在其職責範圍內履行相關管理職能。

具體而言，當多學科、多領域的高等教育機構從其他部門、行業或地方政府改隸教育與培訓部（除公安和軍隊院校）管理時，教育與培訓部將成為根據法律規定的主導機構，負責該高等教育機構的管理（指導發展方向、派人參與學校理事會並認可理事會、校長；接收報告、評估運營，對法定問題發表意見、指導、表彰、處罰等）；同時，教育與培訓部將負責專業管理（如招生工作、各類學位的培訓和授予、品質標準等）以及公共資產管理和組織、行政事務。

各部門/行業和地方政府需要與教育與培訓部協作，處理與其管理範圍內的行業/領域相關的問題；對於一些問題如：設立專業培訓學校的必要性、開設專業的條件、招生條件、行業人力需求等提供意見，並在需要時要求培養特定行業的人力資源。

除了高度評價將高等教育機構從其他部門/行業或地方政府改隸教育與培訓部直接管理的優勢之外，Nguyen Thi Kim Phung 博士也認為，還需要進一步評估隨之而來的影響。

「國家應該出臺更多有關教育與培訓的政策，確保高等教育機構能夠實現自主。因為，目前高等教育法中規定的自主政策仍受多部法律的限制，導致許多政策無法有效執行。

此外，還需要設立管理標準，確保在學校獲得運營許可後，具備足夠的自主能力。管理信息系統也需要更加完善，並且公開透明；必須有有效的監督機制，並對違規行為設有嚴格的處罰措施，確保有足夠的威懾力來預防問題的發生等，這些都是在管理高等教育機構時非常重要的問題。」她補充道。

撰稿人/譯稿人：範氏燕

資料來源：2025.01.03 baomoi 電子報

<https://baomoi.com/chuyen-ve-bo-gddt-quan-ly-co-so-giao-duc-dai-hoc-som-duoc-tu-chu-o-muc-cao-c51151879.epi>

